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发布题为《方正证券赔本生意遭打断：28 亿被紧急救回》的报道，称公司 28 亿元资金被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占用。

二、澄清说明

公司严格遵循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以下原则同意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并应当依照以下最低标准执行：日均存款余额及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全部自有资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0%；每日存款余额占方正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平均存款利率的原则，由双方按市场利率商定；

3、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

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有效期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4 年度，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执行，合法合规，不存在 28 亿元资金被方正财务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不实信息发布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